#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張采蓉

相　對　人　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家森

訴訟代理人　林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再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柒拾伍元。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勞退差額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日108年度板勞簡字第17號判決確定（相對人雖提起上訴，因兩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九。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